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
12樓

承辦人：賴小姐

電話：(02)2366-5959

電子信箱：keishalai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800656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B10579_1_20165859641.doc、1082B10579_2_2016585964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」(下稱上櫃平時例外處理程序)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上櫃平時例外處理程序第18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1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實務運作及有效發揮平時及例外管理功能，爰修正上櫃平時例外處理程序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。
- 三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